

首届烟台市诚信示范企业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开展经营活动三年以上的各类工业、建筑开发企业均可申请参加。

二、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由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企业委托申请参加。

三、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要求：企业改革富有成效，经营管理水平较高，市场竞争力强，社会信誉较好，经济效益稳定增长，年度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一）银行信用方面，无故意拖欠和逃废银行债务等失信行为记录。

（二）合同信用方面，无合同欺诈和故意不履行合同等失信行为记录。

（三）财务信用方面，无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等失信行为记录。

（四）纳税信用方面，无偷税、逃避追缴欠税、抗税、骗取出口退税、骗取税收优惠、伪造发票等失信行为记录。

（五）劳动信用方面，无非法用工、克扣和拖欠工资、不履行社会保障义务和劳动保护等失信行为记录。

（六）环保信用方面，无环保审批手续不全和偷排、超标排放污染物等失信行为记录。

（七）安全生产信用方面，近两年来，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不履行职工工伤社会保险义务等失信行为记录。

（八）企业法定代表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年度内无个人违法乱纪行为记录。

（九）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可适当加分。